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92號

原告 王偉勳

被告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,71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
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 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
票），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
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金額。
- (二) 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
證，並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對與原本相符，而被
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
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趙修頡

12 附表：（系爭支票，金額：新臺幣，日期：民國）
13

付款人	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300萬元	114年8月21日	RA0000000